

南京邮电大学华侨、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对华侨、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（以下简称“港澳台侨”）学生的教育和管理，保证教育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以及《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华侨、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港澳台侨学生管理工作实行“保证质量、插班培养、趋同管理”原则。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港澳台侨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。

第三条 港澳台侨学生应当遵守内地（祖国大陆）的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，遵守社会公德，尊重风俗习惯。

第四条 港澳台侨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，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统筹协调。

第五条 港澳台侨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职责分工如下：

党委统战部负责对学校港澳台侨学生工作进行统战方面的指导。

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港澳台侨本科生招生资格申报工作；牵头做好港澳台侨本科生管理工作协调；执行把控党和国家有关港澳台侨学生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；负责港澳台侨学生招生工作；负责上报港澳台侨学生的数据及有关统计；负责组织港澳台侨学生参加各类活动；

负责根据规定为港澳台侨学生办理相关证明、手续；负责做好港澳台侨学生国情教育工作。

学生工作处负责港澳台侨学生的思想、生活和心理健康等指导工作；负责港澳台侨学生的奖学金评定以及违纪行为的处理。

教务处负责港澳台侨学生的入学、学籍、转专业、成绩、学分认定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的审核与发放等教学管理工作。

相关二级学院负责港澳台侨学生教学和日常管理工作；负责对港澳台侨学生进行行为规范、学业及生活指导工作。

第六条 在录取港澳台侨新生后，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汇总录取名册；学生报到、注册后，相关二级学院负责其日常管理工作，并与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保持联络。

第七条 学校按照校内统一的学籍管理规定对港澳台侨学生进行学籍管理，为其建立档案，妥善保管其报考、入学申请及在校期间学习、科研、奖惩等情况资料。

第八条 学校通过开设相应课程和组织课外活动等方式，使港澳台侨学生了解祖国国情和法律，加强品行修养，提高全面素质。港澳台侨学生可申请免修思想政治课和国防教育实践环节，所需学分可通过选修其他课程替代。

第九条 学校参照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生的相关政策，将港澳台侨学生的管理和服务纳入学生工作整体框架，统一规划部署，统筹实施。

第十条 学校参照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生的相关政策，鼓励港澳

台侨学生参加本校学生活动，每学年有计划地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组织港澳台侨学生进行参观、访问、考察、参加讲座等活动，为港澳台侨学生全面客观了解祖国大陆情况创造必要的条件。

第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港澳台侨学生收取学费及其他费用，对港澳台侨学生执行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同类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。

第十二条 港澳台侨学生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，按规定参加学校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有关待遇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尊重港澳台侨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，但严禁进行传教及宗教聚会等活动。

第十四条 港澳台侨学生毕业后如在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就业，由学校招生就业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